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1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位于福建省浦城县浦潭生物专业园的公司污水处理所使用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评估值为 6,126.21 万元（不含税），评估对象账面价值 6,053.54 万元（不含税），评估增值 72.67 万元，增值率为 1.20%，本次交易双方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经过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含税）为人民币 6,75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组织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同时明确职责划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15:3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1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20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根据发展的需要，使资产更加有效地配置，降低生产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资产流动性，公司拟向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潭热能”）出售位于福建省浦城县浦潭生物专业园的部分设备类固定资产、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为 6,750 万元（含税）。公司已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出售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6,126.21 万元（不含税），评估对象账面价值 6,053.54 万元（不含税），评估增值 72.67 万元，增值率为 1.20%。截至本公告日，过去十二个月内洪祖星先生为浦潭热能实控人，其子洪鸿铭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之规定，浦潭热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讨论，全体独立董事明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中不含关联董事，所有董事均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祖晓晖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浦城工业园区浦潭产业园浦潭大道 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22MA8W0D3M5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05-26
合伙期限	2022-05-26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70%，富杰（福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8%，浙江康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2%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十二个月内洪祖星先生为浦潭热能实控人，其子洪鸿铭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之规定，浦潭热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查询，浦潭热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浦潭热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浦潭热能总资产 43,778.55 万元，净资产 27,643.53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营业务收入 6,224.80 万元，净利润 282.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4）履约能力分析

浦潭热能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及其权属情况

位于福建省浦城县浦潭生物专业园的部分设备类固定资产、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房屋建筑物 5 项，为综合用房、污泥脱水干燥暂存车间、加药房、危废车间和在线检测用房，建筑面积 2,794.84 平方米；构筑物 13 项，主要为调节池、浓缩池和沉淀池等；土地使用权 1 项，性质出让，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36,975 平方米；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为在上述建筑物和构筑物所安装使用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合计 206 台（批）。

上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结权证，建筑面积均由公司申报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场勘查后实际测量进行确认。上述房屋建筑物系公司自行建造取得，公司承诺上述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并由公司一直使用，无产权纠纷。

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事故应急池及前期雨水池所在土地未办理出让手续。

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本次交易实现后，设备类固定资产拟原地按原功能和使用方式继续使用。

本次评估中，设备类固定资产与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不含增值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不含增值税和契税。

本次评估中，对与评估对象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和出售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赋均未作考虑。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拟转让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单独所有，并由产权持有人一直使用，无产权纠纷。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拟转让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4）第 C00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合计 6,053.54 万元（不含税），评估价值 6,126.21 万元（不含税），评估增值 72.67 万元，增值率为 1.20%。本次交易双方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经过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含税）为人民币 6,750 万元。

上述标的资产出售的定价依据能够公允地反映交易时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依据合理、公允。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浦潭热能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

（二）转让资产：位于福建省浦城县浦潭生物专业园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交易价格（含税）：6,750 万元（大写：陆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四）支付安排：本次资产转让的交易价款由乙方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甲方银行账户：

1、本协议全部条款生效；

2、本次资产转让已经甲方之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五）交割方式

1、交割条件

（1）本协议全部条款生效；

（2）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

2、交割方式

（1）不涉及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交割

转让资产中无需办理权属登记过户手续的实物资产以及其他资产交割由双方分别委派专人对该等资产的数量、使用状况进行清点核查，双方应共同完成该等资产的现场移交，甲方应向置出资产承接方移交涉及该等资产的相关凭证。双方应在移交完成后签署《移交确认书》，确认该等资产交割完成。

（2）涉及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交割

甲方尽快完成需要进行权属登记资产的权属登记，以变更至乙方的方式完成该部分置出资产的交付。若甲方在资产交割日前无法完成该等资产的权属登记，甲方应全力完成该等资产的权属登记，并配合乙方完成权属登记变更至乙方名下的各项程序。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为定价基础，交易作价合理公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为保持业务的延续性，预计可能与浦潭热能发生租赁资产的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日常管理和维护将按现有状态运行，不会对公司日后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主营业务存在差异，公司与受让方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同时，还能充沛公司的现金流，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 年 1 月 1 日截止到披露日，公司与浦潭热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797.52 万元（含税）。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审议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明确同意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事项符合公司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考虑，有助于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业务资格，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向关联方出售资产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有效使用。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资产转让协议》；

5、《资产评估报告》；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2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内容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完成收购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已更名为“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并设立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启动光伏胶膜项目投资建设。公司主营业务在动保产品、植保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基础上，增加了光伏胶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已切入到光伏胶膜行业，形成“动保产品 + 光伏胶膜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双主业的发展模式。为了光伏胶膜业务的开展及管理，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整合与优化资源配置，同时明确职责划分，公司拟对组织机构图做出调整，将公司生产部门划分为生化事业部及胶膜事业部。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

二、组织机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组织机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管理流程，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附件：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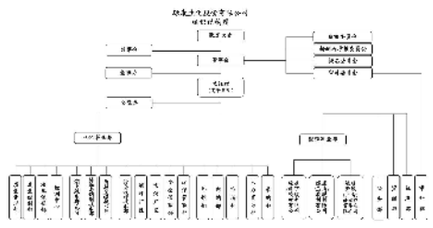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2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 15:3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15:30 开始。

5、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8、会议出席对象：

（1）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0）。

3、单独计票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函信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7、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函信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3 月 28 日 16:30 时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

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联系人：黄楷、杨斌

电话：0599-2827451

传真：0599-2827567

E-mail：lkshdm@pclifecome.com

2、会期预计下午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代表委托书；

2、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绿康生化股份有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 2024 年 03 月 25 日 15:00 时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 16:30 时之前送达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8

2、投票简称：“绿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4-005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委托方：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赎回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赎回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0256 期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0256 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类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根据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购买了 10,000 万元单位大额存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单位大额存单已全部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87.08 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起息日期	实际赎回日期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0256 期	10,000.00	2023-4-28	2024-3-11	10,000.00	287.08
合计			10,000.00	/	/	10,000.00	287.08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及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0256 期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0256 期
产品金额	1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存款币种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3.25%
成立日	2023-03-15
起息日	2024-03-14
到期日	2026-03-15
产品期限	不超过 12 个月
收益分配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类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审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投资产品，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78,853.94	657,667.18
负债总额	190,249.57	160,61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2,846.63	491,12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26.00	0.52

（二）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59,686.84 万元的比例为 16.75%，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大额存单	17,500.00	-	-	17,500.00
2	招商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87.08	0
3	交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	6,500.00	125.49	0
4	招商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251.51	0
5	交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	-	-	6,500.00
6	招商结构性存款	30,000.00	-	-	30,000.00
7	中信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34.00	0
8	中信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120500.00	56,500.00	898.08	64,0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74,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6,000.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80,000.00	

七、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盟升转债”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盟升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000.00 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272,641.5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727,358.49 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